# 雲林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部分條文

第四條　申請承租公辦社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在本縣設有戶籍，或在本縣就學、就業。

三、最近一年度之家庭年所得低於本縣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家庭成員，每人每月不超過本縣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

四、家庭成員於本縣、嘉義市、嘉義縣、彰化縣及南投縣均無自有住宅。

五、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非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

前項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包含該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視為無自有住宅。

前項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申請人為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年齡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年齡及第三款財產狀況之限制，本府得依政策及實際需求調整後公告之。

第六條　公辦社宅或民辦社宅應符合基本居住水準、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目規定，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公告每一居住單元應符合入住之人口數。

前項人口數計算之範圍，除申請人本人外，包括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之下列成員：

一、配偶。

二、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於申請時已懷孕者，得加計一人。

四、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有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得加計之。

第七條　公辦社宅應提供一定比例之戶數，優先依下列順序提供承租之用：

一、本法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二、設籍於該公辦社宅所在轄區內者。

三、其他經本府就家庭型態、地緣性、照顧必要性等因素，擇定並公告者。

前項比例，應視各基地之興建總戶數及實際需求狀況，經本府評估後公告之。

公辦社宅首次招租時，第一項第一款之提供比例，應以百分之四十以上為原則，本府並得視政策需求及實際招租情形，評估後調整之。

公辦社宅提供原住民承租比例，應依本縣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

第十五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原承租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當次租賃期間內之原租約：

一、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同一戶籍內無自有住宅且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人。

依前項規定承受租約者，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後，重新依本辦法申請承租。